

宋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

儀禮五

卷之三

儀禮疏卷第二十八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喪服第十一。疏

喪服第十一。案鄭目錄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禮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居於彼焉已亡之耳大戴第十七

小戴第九劉向別錄第十一。釋曰案禮器云經禮三百曲禮三千鄭云經禮謂周禮也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今亡本數未聞其中事儀三千若然未亡之時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喪服其篇各別今皆亡唯士喪禮在若然據喪服一篇總包天子以下服制之事故鄭目錄云天子以下相喪衣服親疏之禮喪服之制成服之後宜在士喪始死之下今在士喪之上者以喪服總包尊卑上下不專據士故在士喪之上是以喪服爲第十一喪服所陳其理深大今之所釋且以七章明之第一明黃帝之時朴畧尙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第二明唐虞之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爲限第三明三王以降澆爲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第四明旣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第五明喪服章次以精麤爲序第六明作傳之人并爲傳之意第七明鄭玄之注經傳兩解之第一明黃帝之時朴畧尙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者案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宮室食鳥獸之肉衣其羽皮此乃伏羲之時也又云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爲布帛養生送死以事鬼神此謂黃帝之時也又案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在黃帝九事章中亦據黃帝之日言喪期無數是其心喪終身者也第二明唐虞之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爲限者案禮記三年間云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冒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驅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鄭注云法此變易可以期也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注云言法此變易可以期何以乃三年爲又云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注云言於父母加隆其使使倍期也據此而言則聖人初欲爲父母期加隆焉故爲父母三年必加隆至三年者孔子荅宰我云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是以子爲之三年報之三年間又云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注云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矣旣云喻前世行之久則三年之喪實知其所從來但喻久爾故虞書云二十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過密八音是心喪三年未有服制之明驗也第三明三王已降澆爲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者案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縕之鄭注云唐虞已上曰大古又云冠而敝之可也注云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

儀禮卷第十一

卷第十一

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爲喪冠也據此而言則唐虞已上吉凶同服惟有白布衣白布冠而已故鄭注云白布冠爲喪冠又案三王以來以唐虞白布冠爲喪冠又案喪服記云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注云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據此喪服記與郊特牲兩注而言則鄭云後世聖人夏禹也是三王用唐虞白布冠白布衣爲喪服矣第四明旣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者案鄭目錄云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於彼焉已棄亡之耳又案曲禮云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爾雅曰崩薨卒不祿皆訓死也是士以上爲義稱庶人言死得其撫名鄭注曲禮云死之言漸神澌盡又案檀弓孔子云喪欲速貧春秋左氏傳魯昭公出居乾侯齊侯唁公於野井公曰喪人其何稱是喪棄亡之辭棄於此存於彼是孝子不忍言父母精神盡澌雖棄於此猶存於彼以此鄭義言之其喪字去聲讀之人或以平聲讀之者雖不與同義亦通也死者旣喪生人制服服之者但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故禮記闇傳云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苴其內見諸外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下又云斬衰三升三升半齊衰四升以下是其孝子喪親以衣服表心但吉服所以表德凶服所以表哀德有高下章有升降衰有淺深布有精麤不同者也第五明喪服章次以精麤爲敘者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緦麻升數有異異者斬有二義不同爲父以三升爲正爲君以三升半爲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惟有正之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故與因母同是以畧爲節有正而已杖期齊衰有正而已父在爲母與爲妻同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不杖齊衰期章有正有義二等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章皆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計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殇大功有降有義爲夫之昆弟之長子殤是義其餘皆降服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章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爲夫之族類爲義自此斬以下至緦麻皆以外數升數少者在前升數多者在後要不得以此升數爲敘者一則正義餘皆正衰冠如上釋也總衰唯有義服四升半皆冠七升而已以諸侯大夫爲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自餘皆降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亦有正有義如前釋緦麻亦有降有正有義皆如上陳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自斬以下至緦麻皆以外數升數少者在前升數多者在後要不得以此升數爲敘者一則正義及降升數不得同在一章又總衰四升半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鄭下注云在小功之上者欲審著縷之精麤若然喪服章次雖以升數多少爲前後要取縷之精麤爲次第也第六明作傳之人又明作傳之義傳曰者不知是誰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十商字子夏所爲案公羊傳是公羊高所爲公羊高是子夏弟子今案公羊傳有云者何何以曷爲孰謂之等今此傳亦云者何何以孰謂曷爲等之間師徒相習語勢相遵以弟子却本前師此傳得爲子夏所作是以師師相傳蓋不虛也其傳內更云傳者是子夏引他舊傳以證己義儀禮見在一十七篇餘不爲傳獨爲喪服

作傳者但喪服一篇總包天子已下五服差降六術精靈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陽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爲傳解第七明鄭玄之注經傳兩解之云鄭氏者北海郡高密縣人姓鄭名玄字康成漢僕射鄭崇八世孫也後漢徵爲大司農而不就年七十四卒於家云注者注義於經傳之下辨其義意若傳不釋經者則注在傳上以釋經若傳義難明者則在傳下以釋傳又在傳下注皆須題云玄謂以別傳若在傳上注者不須題玄義可知或云注或云傳出注述者意耳或有解云前漢以前云傳後漢以後云注若然王弼王肅之等後漢之人云傳此說非也

子夏傳 儀禮 鄭氏注

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者明爲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實也明孝

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

疏

與此一篇爲總目言斬衰裳者謂斬三喪服至屨者○釋曰題此二字於上者

升布以爲衰裳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知者案三年問云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雜記縣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刺謂哀有深淺是斬者痛深之義故云斬也若然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斬布後作之故先言斬疏衰先作之後云齊斬齊旣有先後是以作文有異也云苴絰杖絞帶者以一苴自此三事謂苴麻爲首經要經又以苴竹爲杖又以苴麻爲絞帶如此三物皆同苴者以其冠繩纓不得用苴明此三者皆用苴又喪服小記云苴杖竹也記人解此杖是苴竹也又絞帶與要經象大帶與革帶二者同在要要經旣苴明絞帶與要經同用苴可知又喪服四制云苴衰不補則衰裳亦同苴矣云冠繩纓者以六升布爲冠又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冠在首退在帶下者以其衰用布三升冠六升冠旣加飾故退在帶下又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苴麻用枲麻故退冠在下更見斬義也云菅屨者謂以菅草爲屨詩云白華菅兮白茅束兮鄭云白華匱名之爲菅濡刃中用則此菅亦是匱者也齊衰云三年明上斬衰三年可知然此一經爲次若此者以先喪而後服故服在喪下又先斬後乃爲衰裳故斬文在衰裳之上經杖絞帶俱蒙於苴故苴又在前經中經有二事仍以首經爲主故經文在上杖者各齊其心故在絞帶之前冠纓雖加於首以其不蒙於苴故退文在下屨乃服中之賤最後爲宜聖人作文倫次然○注者者至用布○釋曰云者明爲下出也者周公設經上陳其股下列其人此經所陳服者明爲下人所出故服不出者明臣子爲君父等所出也案下諸章皆言者鄭止一解餘皆不釋義皆如此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者言凡者鄭欲兼解五服

案下記云衰廣四寸長六寸綴之於心揔號爲衰非正當心而已故諸言衰皆與裳相對至於弔服三者亦謂之爲衰也云麻在首在要在要皆曰經知一經而兼二者以子夏傳要首二經俱解禮記諸文亦首要並陳故士喪禮云要經小焉故知一經而兼二者云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檀弓云經也者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案問喪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之等皆是心內苴惡貌亦苴惡服亦苴惡是服以象貌貌以象心是孝子有忠實之心若服苴而貌美心不苴惡者是中外不相稱無忠實之心者也云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者案士冠禮緇布冠青組纓屬於缺鄭注云缺讀如有頰者弁之頰緇布冠之無笄者著頰圍髮際結项中隅爲四縕以固冠也此所象無正文但喪服法吉服而爲之吉時有二帶凶時有二經以要經象大帶明首經象頰項可知以彼頰項爲吉時緇布冠無笄故用頰項以固之今喪之首經與冠繩纓別材而不相續今言象之者直取經法象頰項而爲之至於喪冠亦無笄直用六升布爲冠一條繩爲纓與此全異也云要經象大帶者案玉藻云大夫以下大帶用素天子朱襄終禪以玄黃士則練帶裨下赤用緇是大帶之制今此要經下傳名爲帶明象吉時大帶也云又有絞帶象革帶者案玉藻韁之形制云肩革帶博二寸吉備二帶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今於要經之外別有絞帶明絞帶象革帶可知案士喪禮云苴經大帶要經小焉又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注云婦人亦有首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苴經以此而言則婦人吉時雖云女繫絲以絲爲帶而無頰項今於喪禮哀痛甚亦有二經與絞帶以備喪禮故此經具陳於上男女俱言於下明男女共有此服也云齊衰已下用布者即下齊衰章云削杖布帶是也若然案此經凶服皆依舊名唯衰與絞特制別名者案禮記檀弓云有以故興物者鄭云衰經之制以經表孝子忠實之心衰明孝子有哀摧之義故制此二者而異名見其哀痛之甚故也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經者

麻之有蕡者也苴經大攝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緇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

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縷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說經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

盈手

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

曰搃搃掘也中人之扼圍九寸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爲主也非主謂衆子也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縷著之冠也布八十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疏猶廳也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壘爲之不塗壘所謂至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疏傳曰至無時。釋曰云斬者何問辭以執所不知故云者何云不緝也者答辭此對下疏衰裳齊齊是緝此則不緝也云苴絰者麻之有蕡者也案爾雅釋草云蕡枲實孫氏注云蕡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蕡下言牡者對蕡爲名言枲者對苴生稱也是以云斬衰貌若枲也若然枲是雄麻蕡是子麻爾雅云蕡枲實者舉類而言若圓曰簾方曰笥鄭注論語云簾笥亦舉其類也下傳云杜麻者枲麻也不連言經此苴連言經者欲見苴絰別於苴杖故下傳別云苴杖後傳牡麻不連言經此苴連言經者彼無他物之嫌獨有絰故不須連言經也云苴絰大搃左本在下者士喪禮文與此同彼此皆云苴絰大搃連言苴者但經連言苴絰經中有此二言經大搃先據首經而言也雷氏以搃溢不言寸數則各從其人大小爲溢非鄭義據鄭注無問人之大小皆以九寸圍之爲正若中人之跡尺二寸也云左本在下者本謂麻根案士喪禮鄭注云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以其父是陽左亦陽言下是內故云重服統於內以言痛從心內發故也此對爲母右本在上輕服統於外而本陰也云去五分一以爲帶者以其首經圍九寸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四寸寸爲五分搃二十分去四分餘十六分取十五分五分爲寸爲三寸添前四寸爲七寸并一分搃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云齊衰之絰漸衰之帶也者以其大小同故疊而同之也云去五分一以爲帶者謂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中五分去一爲齊衰之帶今計之以七寸中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二寸寸分爲二十五分二寸合爲五十分餘一分者又破爲五分添前爲五十五分亦五分去一搃去一十一分

餘四十四分在又二十五分爲一寸餘十九分在齊衰之帶摠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云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者就五十中去一寸得四寸前二十五分破寸今大功百二十五分破寸則以十九分者各分破爲五分十九分摠破爲九十五與百二十五分破寸相當就九十五分中五分去一去十九餘七十六則大功之經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則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又云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者又就四十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中五分去一前百二十五分破寸今亦四倍加之以六百二十五分破寸然後五分去一爲小功帶又云緼麻之經小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爲帶則亦四倍加之前六百二十五分破寸今則三千一百二十五分破寸五分去一取四以爲緼麻之帶經帶之等皆以五分破寸旣有成法何假盡言然斬衰有二齊衰有四大功小功成人與殤各有二等緼麻殤與成人章又不別若使經帶各依舛數則參差難等是以子夏作傳五服各爲一節計之似周禮掌客云羣介行人宰史各以爵等爲牢禮之數鄭云以命數則參差難等畧於臣用爵而已此經亦然也士喪禮云苴絰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鄭注云經帶之差自此出焉謂子夏言經帶之差出於士喪之經故鄭指而言之也但斬衰之經圍九寸者首是陽故欲取陽數極於九自齊衰以下自取降殺之義無所法象也云苴杖竹也削杖桐也者傳意見經唯云苴杖不出杖體所用故言苴杖者竹也下章直云削竹亦不辨木名故因釋之云削竹者桐也若然經言苴杖因釋削杖唯上下二章不通於下是以兼釋之至於經帶五服自明故不兼釋然爲父所以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竹又外內有節象子爲父亦有外內之痛又竹能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爲父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竹也爲母杖桐者欲取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屈於父爲之齊衰經時而有變又案變除削之使方者取母象於地故也此雖不言杖之麤細案喪服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鄭注云如要經也鄭知如要經者以其先云經五分爲殺爲要經其下即云杖大如經明如要經也如要經者以杖從心已下與要經同處故如要經也云杖各齊其心者杖所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爲斷也云皆下本者本根也案士喪禮下本注云順爵亦得杖云壻主也者答辭也以其雖無爵無德然以適子故假取有爵之杖爲之喪主拜賓送賓成喪主之義也云非主而杖者何問辭也輔病也答辭也鄭云謂衆子雖非爲主子爲父母致病是同亦爲輔病也云童子何以不杖者案此子夏之間辭有不同或云者何或云何以或云何隱元年公羊傳云元年者何何休云諸據疑問所不知故曰者何即此問杖者何是也稱何以者

皆據彼決此即下云父爲長子何以三年據期章爲衆子期適庶皆子長子獨三年是據彼決此也此即公羊傳云何以不言即位何休云據文公言即位隱不稱即位是也云何如者問比類之辭即下傳云孰後大宗禮有大宗小宗故問誰爲後云孰謂者亦是問比類但舊君有二等一章子夏傳云孰後大宗禮有大宗小宗故問誰爲後云孰謂者亦是問比類但舊君有二等一是待放之臣二是致仕之臣俱爲舊君是以齊衰三月章云舊君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由其有二等故問比類也即公羊傳云王者孰謂謂文王是也云何大夫者亦是據彼決此即齊衰三月章云大夫爲舊君傳曰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由其大夫有致仕者有待放者不同故舉何大夫之間也言曷爲者亦是據彼決此故不杖章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云謂據大夫於姑姊妹出嫁宜降不降故舉曷爲之間也今云童子何以不杖問辭也不能病也荅辭也此庶童子非直不杖以其未冠首加免而已故問喪云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言何以者據當室童子及成人皆杖唯此庶童子不杖故云何以決之也知當室童子杖者案問喪云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案雜記云童子哭不哀不踊不杖不菲不廬注云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此獨云不杖餘不言者此上下皆釋杖故言杖不云餘者其實皆無直有衰裳絰帶而已又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者此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知者此喪服上陳其服下陳其人喪服之下男子婦人俱列男子婦人同有苴杖又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士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故知成人婦人正杖也明此童子婦人案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注云女子子嫁及在父之室爲父三年如傳所云婦人者皆不杖喪服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唯著此笄笄爲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爲喪主則亦杖矣若然童子得稱婦人者案小功章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蕩是未成人稱婦人也雷氏以爲此喪服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

者不言裳裳與衰同故舉衰以見裳爲君義服衰三升半不言者以縷如三升半成布三升故直言三升舉正以包義也云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者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案士喪禮屨外納鄭注云納收餘也王謂向外編之居倚廬孝子所居居在門外東壁倚木爲廬故既夕記云居倚廬鄭注云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又喪大記云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爲廬注云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若然適子則廬於其北顯處爲之以其適子當應接弔賓故不於隱者若然此下有臣爲君則亦居廬案周禮官正云大喪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注云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聖室又雜記朝廷卿大夫士居廬都邑之士居聖室見諸侯之臣爲其君之禮案喪大記云婦人不居廬若然此經云居倚廬專據男子生文云寢苦枕塊旣夕文與此同彼注云苦編藁塊塗也彼又云不說經帶鄭注云哀戚不在於安若然在中門外者哀親之在外寢苦者哀親之在草故也此之衰三升枕塊據大夫已上若士則大夫適子爲士者得行大夫禮若正士則枕草衰則縷三升半成布三升雜記所云齊晏平仲爲其父肅衰斬枕草是也但平仲謙爲父服士服耳云哭晝夜無時者哭有三無時始死未殯已前哭不絕聲一無時旣殯已後卒哭祭已前阼階之下爲朝夕哭在廬中思憶則哭二無時旣練之後無朝夕哭唯有廬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三無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唯有朝夕哭是一有時也云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者孝子遭父母之喪當爲父母致病故喪大記云水漿不入口三日之後乃始食必三日許食者聖人制法不以死傷生恐至滅性故禮許之食雖食猶節之使朝夕各一溢米而已也曾子有母之喪水漿不入於口云不說則衰裳在內不說可知此據未葬前故文在虞上旣虞後寢有席衰經說可知也云旣虞剪七日者失禮之法故子思非之云先王制禮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者跂而及之故君子執親之喪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是禮之常法也云寢不說經帶者案雜記孔子云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月不解鄭注云不解倦也又案旣夕文與此同鄭注云哀戚不在於安經帶在衰裳之上而云不說則衰裳在內不說可知此據未葬前故文在虞上旣虞後寢有席衰經說可知也云旣虞剪屏柱楣者案王制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而葬又案士虞禮旣葬反日中而虞鄭注士喪三虞云虞安也葬時送形而往迎魂而反哭之時入廟中上堂不見入室又不見乃至適寢之中舊殯之處爲虞祭以安之禮記檀弓云葬日虞不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寢是也依公羊傳云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士三虞今傳言旣虞謂九虞七虞五虞三虞之後乃改舊廬西鄉開戶翦去戶傍兩廂屏之餘草柱楣者前梁謂之楣楣下兩頭豎柱施梁乃夾戶傍之屏也云寢有席者案聞傳云旣虞卒哭柱楣剪屏共翦不納鄭云共今之蒲席即此寢有席謂蒲席加於苦上也云食疏食水飲者未虞以前朝一溢米夕一溢米而爲粥今旣虞之後用麌疏米爲飯而食之明不止朝一溢夕一溢而已當以足爲度云飲水者未虞以前渴亦飲水而在旣虞後與疏食同言水飲者恐虞後飲漿酪之等故云飲水而已也云朝一哭夕一哭而已者此當士虞禮卒哭之後彼云卒哭者謂卒去廬中無時之哭唯有朝夕於阼階下有時之哭喪服之中三無時哭外唯此

卒哭之後未練之前一節之間是有時之哭故云而已言其不足之意云既練舍外寢者謂十三月服七升冠男子除首經而帶獨存婦人除於帶而經獨存又練布爲冠著纏履止舍外寢之中不復居廬也云始食菜果飯疏食者案喪大記祥而食肉閒傳云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而飲醡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曲禮云父母之喪有疾飲酒食肉疾止復初皆爲不以死傷生也云哭無時者此三無時哭中謂練後至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大記云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皆在哭無時之限也○注盈手至異數○釋曰云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者鄭五服之內升數至多若經帶象外數降殺參差難等若五服服爲一節則降殺易明故鄭云象五服之數也云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者案白虎通云天子爵號又夏殷之士無爵周之道爵及命士通大夫自然皆爵也是天子以下皆曰爵也云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者案禮記云喪冠條屬以別吉凶若然吉冠則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同材是以鄭云通屈一條繩爲武謂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相各至耳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云著之冠者武纓皆上屬著冠冠六升外畢是也云布八十纓爲升者此無正文師師相傳言之是以今亦云八十纓謂之宗宗即古之升也云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者案鄭注儀禮之時古今二禮並觀疊古文者則從經今文若疊今文者則從經古文今此注而云今之禮皆以登爲升與諸注不同則今古禮皆作升字俗誤已行久矣也若然論語云新穀旣升升亦訓爲成今從登不從升者凡織紝之法皆纓縷相登上乃成繒布登義強於升故從登也引雜記者證條屬是喪冠若吉冠則纓武異材云三年之練冠亦條屬者欲見條屬以至大祥除衰杖大祥除喪之際朝服縗冠當纓武異材從吉法也云右縫小功以下左者案大戴禮云大功已上唯唯小功已下額額然孝子朝夕哭在阼階之下西面弔賓從外入門北面見之大功以上哀重其冠三辟積鄉右爲之從陰陰唯唯然順小功總麻衰輕其冠亦三辟積鄉左爲之從陽弔賓入門北鄉望之額額然逆鄉賓二者皆條屬但從吉從凶不同也云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者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而爲之兩頭縫畢鄉外故云外畢案曲禮云厭冠不入公門鄭注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檀弓云古者冠縗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是吉冠則辟積無殺橫縫亦兩頭皆在武上鄉內反屈而縫之不得厭伏之名云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者依筭法百二十斤曰石則是一斛若然則十二斤爲一升取十斤分之外得一斤餘二斤斤爲十六兩二斤爲三十二兩升取三十兩十升升得三兩添前一斤十六兩爲十九兩餘二兩兩爲二十四銖二兩爲四十八銖取四十銖十升升得四銖餘八銖一銖爲一兩添八銖爲八十兩十升升得八兩添前則是一升得十九兩四銖入纍於二十兩仍少十九銖二纍則別取一升破爲十九兩四銖八兩分十兩兩爲二十四銖則爲二百四十銖又分九兩兩爲二十四銖則九兩者二百一十六銖并

四銖八纍添前四百六十銖入纍摠爲二十四分直取二百四十銖餘二百二十銖八纍在又取
二百一十六銖二十四分分得九銖添前分得十九銖有四銖八纍四銖銖爲十纍摠爲四十纍
通入纍爲四十八纍二十四分分得二纍是一升爲二十四分分得十九銖添前四銖爲二十三
銖將二纍添前八纍則爲十纍則十參爲一銖以此一銖添前二十三銖則爲二十四銖爲一兩
一兩添十九兩摠二十兩曰溢云楣謂之梁所謂梁闇者所謂書傳文案喪服四制云高宗諒闇
三年鄭注云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讀如鵠鷁之鵠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即此柱楣
者也云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壘爲之不塗塈所謂聖室也者今至練後不居舊廬還於廬
處爲屋但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得有中門大夫士唯有大門內門兩門而已無中門而云中門外
者案士喪禮及旣夕外位唯在寢門外其東壁有廬聖室若然則以門爲中門據内外皆有哭位
其門在外內位中故爲中門非謂在外門內門之中爲中門也言屋下壘壘爲之者東壁之所舊
本無屋而云屋下爲之者謂兩下爲屋謂之屋下對廬偏加東壁非兩下謂之廬也云不塗塈者
謂翦屏而已不泥塗塈飾也云所謂聖室者聞傳云父母之喪旣虞翦屏期而小祥居聖室彼練
後居聖室即此外寢故鄭云所謂聖室也云謂復平生時食也者此食爲飼讀之不得爲食讀之
知者天子已下平常之食皆有牲牢魚腊練後始食菜果未得食肉飲酒何得平常時食明專據
米飯而言也以其初據一溢米而言旣虞飯疏食食亦米飯也此旣練後復平生時食食亦據米
飯而言以其古者名飯爲食與公食大夫者同音也云斬衰不書受月者云云凡喪服所以表哀
哀有盛時殺時服乃隨哀以降殺故初服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是以冠爲受斬衰裳
三升冠六升旣葬後以其冠爲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爲受衰裳七升冠八升自餘
齊衰以下受服之時差降可知然葬後有受服有不受服案下齊衰三月章及蕩大功章皆云無
受正大功章即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萬九月者今此斬衰章及齊衰章應言受月而不言故鄭
君特解之案雜記云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
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是天子已下虞卒哭異數尊卑皆葬訖反日中而虞天子九
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虞訖即受服士三虞待卒哭乃受服必然者以其大夫已上卒哭在後月
虞在前月日已多是以虞即受服不得至卒哭士葬月卒哭與虞同月故受服待卒哭後也今不
言受月者喪服摠包天子以下若言七月唯據天子若言五月唯據
諸侯皆不該上下故周公設經沒去受服之文欲見上下俱含故也

儀禮注疏卷二十八校勘記

喪服第十一

毛本一下有子夏傳三字釋文作喪服經傳第十一無子夏傳三字瞿中溶云石本
原刻作喪服經傳第十
一
歷改○按隋書經籍志馬融等注喪服其題皆曰喪服

經傳則此四字乃舊題也疏云傳曰者不知何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爲師傳蓋不虛也若題中本有子夏傳三字則賈氏何必云爾此蓋唐石經誤改而後人習焉不察也

案鄭目錄云

篇有之正與禮記同例今本刪去蓋誤認鄭目錄云云爲注也若全存居於

彼焉已亡之耳

按下文又引此二句

大數未聞

大要義作本按大字不誤

葬之中野

中陳闡俱作於將由夫脩飾之君

子與

要義同毛本飾作飭○按要義同毛本無案字案禮記疏引鄭目錄俱有案字儀禮惟此

作飭與禮記三年間合

是士以上爲義稱氏有各

字是

雖不與同陳闡俱

無與字

制上陳闡俱有爲字

斬有二義不同

陳闡要義同毛本二作正通解作

惟

有正之四升

聶氏要義同毛本通解之作服

以配父

上陳闡俱有其字

爲夫之昆弟之長子殤

長子陳闡故同義服也

故

閻俱小功亦有降亦有正有義

要義同毛本無下亦字

要不得以此升數爲斂者

斂陳闡俱作殺

又明作傳之義

陳闡要義同毛本遵作連

以證已義

同毛本義作意

通解要義楊氏六術精麤

陳闡通解楊氏俱無六術二字

若傳義難明者

陳闡俱無義字

又在傳下注皆

此本皆字屬下

句毛本皆作者

此本皆字屬下

屬此

出注述者意耳

俱有之字

句

下陳闡述

喪服

者者上者字鍾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

下六字毛本脫徐本通典聶氏集釋通解俱有與本疏及疏序合惟楊氏

無

以一苴目此三事以一二字陳闡俱倒

謂苴麻爲首經要經

苴麻二字陳闡俱倒

濡刀中用

通解要義同毛本刀作劍

是以

衰設人功之疏

浦錢云設誤設從下疏校說○按段玉裁校本作說

履乃服中之賤

通解同毛本賤下有者字鄭止一解作君○按止字

是衰廣四寸

通解要義同毛本衰作裳○按衰字是

非正當心而已

正通解作止按篇中止字多誤作正盧文弨謂唐人書止多作正不必改未知何據俟考

知

一經而兼二者

二下要義有文字

亦首要並陳

首要二字要義倒

結項中

結陳闡俱作頸○按士冠禮注作結不作頸疏同

以彼頸項

陳

闕俱作後

天子朱裏終禪

神陳闕俱作辟按玉藻作辟本赤作尺

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

要義同毛玉下

無佩字

苴經大鬲

要義同毛鬲作揭下同

故此經具陳於上

經陳闕俱作經

案此經凶服

陳闕俱作喪

傳曰斬者何

此傳三節徐本釋文集釋要義俱合爲一節注總在傳後與疏合通解楊氏俱與毛本同

左本在下

毛本本誤作右

絞帶者○冠繩

纓繩

徐本作纓誤既夕記作繩

○外畢

畢通典作緝按既夕記作繩

居倚廬寢苦枕塊

釋文云塊本又作由

盈手曰搃

按篇題疏云在傳下注皆須題云元

戶外北面疏引喪服記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元謂於此發兄弟傳者云云尤可爲証今本俱無

蓋後人所刪也又疑鄭氏原本傳注連寫故題元謂以示識別與周禮同例亦猶毛詩之箋云也

但詩箋必在傳後故傳首不加傳字此則有於傳上作注者故傳首復加傳曰以別之凡傳與注

皆連寫故傳下之注必摠在搃也

搃釋文要義俱作搃下同

壘壘爲之

壘集釋作壘

不塗堅

塗釋文作塗

牡麻者枲

麻也

陳闕俱無者字接下傳有者字

○又案變除

除下葬氏有云字案隋志

削之使方者

使下葬氏已作以

鄭知如要經

要義同毛本

麻者

要義同毛本知作云

以其吉時五十已後乃杖

毛本要義已作以

亦得杖

要義同毛本亦上有何字

爲之喪主

陳闕俱無

之輔病也

云字也下有者字

此七者答有義意

浦鐘云答當各字之誤

卽此問杖者何是也

陳闕俱無此字皆據

彼決此

決此陳闕俱作所決

俱爲舊君

爲闕本作是

言曷爲者

毛本言作云

總者其免也

陳闕俱無總字○按

此亦謂

陳闕俱無此字

童子婦人

此字下陳闕俱有蓋字

笄爲成人成人正杖也

成人二字陳闕俱不重出○按喪

如要經焉

馬通解要義俱作馬屬下句毛本作焉屬此句

其鍛治之功巖沾之

通解要義同毛本沾作治

○按作沾與大功章注合

營菲也外納居

倚廬者要義同通解毛本無外納居倚廬五字

孝子所居居在門外東壁

要義同通解楊氏毛本俱不重居字

自未葬以於隱者爲廬

陳本通解要義同毛本以作倚通解以

此之衰三升枕塊

毛本要義毛本作云

雖食猶

節之

猶通解作由

水漿不入於口七日者

毛本者字在七日上

云食疏食水飲者

無上食字

婦人除於帶要義

同毛本

於作要

中月而禪而飲醴酒

陳闡俱重禪字按閒傳重禪字

鄭五服之內

浦鐘云鄭下當脫以字

垂下爲纓著之冠也者

陳闡俱無著之冠也四字

兩相各至耳

通解同毛本相作廟

從吉法也

吉陳闡俱作古

小功以下左者

通解要義同毛本左下有縫字

○按各本注俱有縫

字大功已上唯唯

唯字陳闡俱不重毛本已作以下同

小功已下額額然

聶氏通解要義同毛本額額作額額下同

弔賓從外入門

通解

要義同毛本頂作項本入作大

落頂前後

通解要義同毛本頂作項

檀弓云古者冠縮縫

檀上陳闡俱有禮字

則辟積無殺橫縫

殺通解一鉢爲十纍

纍陳闡監俱作繁下同通解作參下

并四鉢八纍

通解同毛本并作升

復平生時食食

通解要義同毛本不重食字

以其古者名飯爲食

陳闡俱作重食字

欲見上下俱含故也

毛本欲作亦含





儀禮疏卷第二十九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父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疏

父○釋曰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即此文父已下是爲其人服上之服者也

先陳父者此章恩義並設忠臣出孝子之門義由恩出故先言父也又下文諸侯爲妾爲君之等皆兼舉著服之人於上乃言所爲之人於下若然此父與君直單舉所爲之人者餘者若直言天子臣皆爲天子故舉諸侯也若直言夫則妾於君體敵亦有夫義妾爲君若直言君與前臣爲君文不殊已外亦皆嫌疑故兼舉著服之人子爲父臣爲君二者無嫌疑故單舉所爲之人而已云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者言何以者問比例以父母恩愛等母則在齊衰父則入於斬比並不例故問何以斬不齊衰答云父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中至極故爲之斬也

諸侯爲天子

疏

諸侯爲天子○釋曰此文在父下君上者以下文君中雖言天子兼有諸侯及大夫此天子不兼餘君君中最尊上

故特著文傳曰天子至尊也

疏

傳曰天子至尊也○釋曰下發問而直答之者義可知故直答而云天子至尊同於父也

君

疏

於上也

傳曰天子至尊也

疏

傳曰天子至尊也○釋曰卿大夫承天子諸侯則天子諸侯之下卿大夫有夫有地者皆曰君

疏

地者皆曰君案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臺地是天

子卿大夫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郈邑孟孫氏有鄆邑晉國三家亦皆有韓趙魏之邑是諸侯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以其有地則有臣故也天子不言公與孤諸侯大國亦

疏

有孤鄭不言者詩云三事大夫謂三公則大夫中舍之也但士

疏

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爲其長弔服加麻不服斬也

父爲長子○釋曰君父尊外次長子之重故其文在此○注不言至以長○釋曰言長子通

疏

上下則適子之號唯據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若言大子亦不通上下案服問云君所主夫

疏

人妻大子適婦鄭注云言妻見大夫已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則大子下及大夫之子不通士若言世子亦不通上下唯據天子諸侯之子是以鄭云不言適子通上下非直長子得通上下冢子亦通上下故內則云冢子則大牢注云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是冢子亦通上下也云亦言立適以長者欲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也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若

